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7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代　理　人　呂文正律師

關　係　人　林瑞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蕭廷焜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改任林瑞陽律師為被繼承人蕭廷焜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4樓、民國105年5月25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蕭廷焜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；其由法院選任者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；又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；法院為前項許可時，應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。家事事件法第145 條定有明文。而上揭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同法第141 條規定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蕭廷焜因損害賠償訴訟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前經本院選任王可富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然王可富律師現已死亡，無法執行職務，為使訴訟得順利進行，聲請改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1574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99年重訴字第526號裁定查詢資料、王可富律師之死亡證明書、國際法律事務所函文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5年度司繼字第1121、1574號卷宗，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被繼承人之原遺產管理人既已死亡，即無從續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聲請人為利害關

係人，聲請改任遺產管理人，即屬有據，聲請人並已預納新臺幣5萬元之遺產管理人報酬，爰改任林瑞陽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蕭廷焜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